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學金設置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970520)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家境清寒之學生努力上進、敦品勵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系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本助學金旨在補充本校自強助學金之有限經費，以增加本系合格學生的受益人數，因此申請及審查程序與本校自強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一併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認同本辦法之單位與個人之捐款。

第四條　申請人須合於下列條件：

一、前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

二、家境清寒（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三、前一學期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為原則。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

一、金額及名額依當學期捐款總額及申請人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學期本校自強助學金核發之金額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學生自述之家庭情況。

四、導師訪談意見（同申請自強助學金所用之表格）。

第八條　本助學金經核定後應造具印領清冊彙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請會計室撥款。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